增進專業知能

橋頭地院邀李建良所長談民事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所長主講「民事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基本權效力的體系思維」。

李所長首先以民法第 1148 條繼承債務清償責任範圍的修正沿革為引題，指出國家應尊重及保護人民的人性尊嚴，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及司法機關的個案裁判，均應受基本權的拘束，所以先於憲法基本權規範而存在的人民權利能力、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等民法問題，都有憲法化的現象。且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法律的違憲審查權係專屬於司法院大法官，法官於審理個案中，如認為法律違憲，僅得依釋字第 371 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的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不得逕行拒絕適用法律。但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指「法律」亦包括憲法，而規範私人間的民事法律關係不能侵犯基本權，司法權也受此拘束，故在法律尚未修正前，法院仍得考量立法理由而為「目的性限縮解釋」，並對法律適用作出合憲性解釋。

李所長進一步指出，憲法審查制度設計涵蓋「法規範不得牴觸憲法」與「裁判不得牴觸憲法」的法位階理論，也就是包括法律見解的違憲審查。近年對民事法律修正須滿足合憲性的要求、民事裁判須符合憲法意旨及憲法訴訟等議題，受國內社會與法學界廣泛討論與重視。又憲法訴訟法（取代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生效施行，明確將「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納入違憲審查之客體，較過去審查法律、命令、判例、最高法院決議的範圍為廣。實則，民事法官在第一線審判中，即應具備憲法審查「先行者」的視角，並從憲法上比例原則及民法第 148 條權利行使之限制、誠信原則的規定，妥適解釋法律與作成個案裁判。民事法律關係當事人原則上地位對等，依自由意志締結的契約應予尊重，但如遇有「國家 vs. 人民」之「強勢者 vs. 弱勢者」關係時，應檢視何者應受充分的保護，何者權利行使不得恣意而逾越必要程度，法院須審視契約內容是否公平、有無違反比例原則，進而宣告某條款無效，或修正部分內容，或創設契約上的資訊義務。

李所長解說基礎理論後，再從過去大法官釋字第 242 號解釋重婚與婚姻自由、第 656 號解釋名譽權與不表意自由，以及近年競業禁止條款、營業秘密、不正競爭、人格權、被遺忘權、家宅權、親屬、繼承等法律關係的案例類型，逐一加以探討。演講內容鞭辟入裡，使與會同仁對憲法與人權保障議題有更深刻瞭解與反思，以探索即將到來的新興憲法審查等課題。

提升裁判品質

高雄地院邀李昭彥審判長、莊珮吟庭長分享審判經驗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李昭彥審判長講授「民事審判經驗分享」，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李審判長首先分享近期承審之案例，並提醒多發揮調解功能，紓解民事事件審理壓力。接著就民事事件審理上常見問題逐一說明，尤其著重有關訴之變更問題。李審判長建議：如認當事人變更之新訴不合法，宜於裁定駁回原告變更之訴時，同時就原訴為裁判。因變更之訴合法，原訴即已生撤回效果，法院僅須就變更之新訴為裁判即可；如認變更之訴不合法，而原告復同時提起抗告及上訴，二審若認抗告有理由確定，即原告變更之訴合法，原訴即生撤回效果，一審就原訴所為之裁判，亦因原訴已經撤回而失其效力，二審基於上開理由，須廢棄第一審就原訴所為之判決，等於第一審就原訴所為之判決徒勞無功。

李審判長並指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規定，法院准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反之，法院裁定駁回當事人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請求者，當事人得提起抗告。應注意不得抗告與不得聲明不服二者不同，不得聲明不服，案件即沒有併受上級審救濟之機會，上級審就此不得再予審酌。

李審判長另以個案說明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定有明文。兩造就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作成係「借貸」關係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嗣後一造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審理時兩造就協議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存在均不爭執，並表明係為隱藏其他法律行為。故兩造訴請確認系爭借貸債權不存在之情況，難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又訊】高雄地院日前亦舉辦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邀請該院莊珮吟庭長擔任講座，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莊庭長統整最高法院近期見解及實務上相關之爭議，提醒法官在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以及審判與撰寫判決主文時應注意之處。

莊庭長特別指出處理聲請羈押案件時，應嚴格遵循法定程序，俾裁定經得起檢驗並保障被告權益。另定應執行刑也是易出錯的案件種類，除注意部分案件因受刑人已在執行，而應儘速送執行外，亦應注意符合罪刑相當等原則。此外，數罪易科罰金的標準不一致，以及數罰金刑須擇定易服勞役的標準較為少見，均須特別留意。在審判及判決書的製作上，莊庭長亦整理出想像競合、刑法分則加重、應褫奪公權、緩刑、刑之加重減輕等容易疏漏的地方，提醒同仁要多留意。



電影劇情無法拼貼真實的正義

本創作係結合司法大廈影像與「暗夜哭聲」、「十二怒漢」、「失控的陪審團」、「費城故事」、「真相至上」、「無罪的罪人」、「梅岡城故事」、「軍官與魔鬼」、「情婦」、「紐倫堡大審判」、「桃色血案」、「冷血殺手」等 12 部半世紀來著名的法庭精彩辯論電影海報，以手撕拼貼、壓克力顏料、環氧樹酯作成多媒材作品，期能使觀眾多元解讀公平正義的意象。

國人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普遍認知，絕大多數都是來自於電影情節，未必是真實的體驗。制度變革仍須理性地、客觀地從各面向反覆辯證。

圖．文／郭豫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金門大學參訪法院 認識清廉的司法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日前結合金門大學社工系辦理廉政法令與社會參與宣導，以及參訪法院活動，由金大劉香蘭教授帶領學生共計 46 人共同參與。

金門高分院洪曉能院長及金門地院莊深淵院長到場歡迎，隨後導覽法庭及法院 E 化設施、便民服務，觀賞「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微電影，並進行有獎徵答活動，讓學生瞭解法院各項便民禮民服務。另旁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的審理過程，期從案件公開審理程序中，藉此驗證學校所學之法律知識，同時認識公開透明與清廉的司法。

最後介紹「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如何防制破壞司法信譽行為」及「防制假消息」等宣導資料，輔以案例解說相關內容，讓師生瞭解訴訟程序的過程，建立正確觀念。並提醒防疫期間勿傳播不實假消息，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散播傳染病疫情不實訊息罪。

彰化地院民執電子拍賣公告啟用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啟用民事執行處拍賣資訊電子看板，於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外公共區域，裝設 5 面多媒體電子液晶顯示器，專供拍賣不動產、動產、特別變賣程序、通訊投標、停止拍賣等公告資訊，以輪播方式顯示各筆公告案號、拍賣期日、股別、拍賣次數、底價及是否點交等拍賣資訊摘要，並附上 QR-Code 以利民眾隨時使用手機掃描下載完整內容，更符合民眾便利性之需求。

啟用初期，拍賣公告仍以「紙本」與「電子公告」方式併行，待普及後將全面採行電子方式公告。民眾亦得以手機或電腦連結司法院或彰化地院「法拍屋查詢」系統獲得相關資訊，便利又省時，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臺北地院舉辦少年自然體驗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培養少年正向之休閒觀念、熱心公益的精神，日前舉辦少年自然體驗活動，由黃國忠院長領隊，率同蔡坤湖法官、黃程暉法官、政風室楊子萱主任、調保室江美娟主任等同仁，帶領少年至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和美山登山步道健行、淨山，隨隊並有新店區公所導覽志工解說生態，讓少年能領略自然生態之美。

活動中並安排廉政宣導及有獎徵答，向少年傳達正確法治觀念。少年與法官及保護官一同通過炎熱天氣與連續陡梯的挑戰，最終登頂，獲得相當大的成就感，也理解養成運動習慣以維持體能的重要性。

黃院長除肯定少年對活動的積極參與，更勉勵少年多親近大自然，發展有益身心之休閒娛樂，養成良好的健康作息與運動習慣。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就業駐點諮詢

【本刊南投訊】為增進少年職涯規劃，提升就業媒合，南投地院日前與南投就業中心共同舉辦常態性就業駐點諮詢，由該中心輔導員採一對一方式進行。

本駐點諮詢為每月於投院調查保護室舉辦 1 次，藉此提供少年可近性、便利性。先由輔導員與少年溝通、瞭解興趣與性向後，再為少年做初步的履歷審閱及職業探索，協助釐清問題及提供適當的相關就業建議；並討論工作場域與求職過程可能遭遇之困境，最後轉介及媒合企業或提供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

南投地院期透過一對一的方式，讓少年能明確表達自身想法，並期許少年能自我檢視做好職涯規劃，提升工作成就感，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徵人

◎司法院徵分析師 1 人

資訊處理職系，具備法院審判系統及法庭科技數位卷證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於 6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96 黃先生。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臺
檢舉
02-231
司
http://ww